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30號

原告 量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菊

原告 葉金福

被告 黃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理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679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載票據號碼:WG0000000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2人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2人聲請強制執行。(三)被告應將持有原告2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返還原告2人。經核上開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其訴訟標的相互競合。又系爭裁定之執行債權額包括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0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19萬1,58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暨程序費用3,000元，合計169萬4,589元（計算式：150萬元+19萬1,589元+3,000元=169萬4,589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為169萬4,5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
02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陳慧君

10 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利息	150萬元	113年3月 25日	115年5月 10日	(2+47/36 5)	6%	19萬1,589元
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19萬1,589元